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李立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李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立峰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李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71 股，李立峰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立峰先生在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